
上海油画雕塑院展陈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5-01565

合同项目名称：上海油画雕塑院展陈项目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上海油画雕塑院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珠路 111 号

邮政编码：201103

电话：021-62759930

传真：/

联系人：**傅军**

乙方（受托人）：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58 弄 23 号

邮政编码：200235

电话：021-64836103

传真：021-64849530

联系人：胡佳怡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习勤路支行

帐号：10012281090046277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

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设计配合、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承担本布展项目深化设计与施工总承包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设计单位”系指甲方委托的具备法定资格的项目设计单位。

1.7 “项目监理”系指甲方委托的具备法定资格的项目监理单位。

1.8 “监理工程师”项目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1.9 “图纸”系指由甲方提供的供乙方进行深化设计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0 “施工场地”系指甲方提供的涉及本项目安装的法定由甲方使用的全部场地。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布展设计和布展施工等，乙方接受委托。具体所供货物和数量详见投标文件和货物说明一览表。主要包括美术馆展厅与院史陈列厅，扩充展线，丰富展示形式，同时展示油雕院在艺术创作道路上的发展、成就以及与时代的交融。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佰叁拾捌万柒仟贰佰肆拾贰元贰角柒分（¥7387242.27元）。

2.3 服务期限：150 日历日（暂定 2026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2.4 服务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珠路 111 号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通过日起不少于两年。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甲乙双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本合同签订前的来往函件。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所有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给甲乙双方、专家或其他授权人的货物，来往文件如果原文为英文或其他语言而不是汉语，都应附有一份汉语翻译件，并以汉语为准。上述文件

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交付布展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不应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交付布展项目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交付的布展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项目竣工图纸与竣工资料、深化设计方案图（需经甲方审核、批准）、布线说明、电气和/或气动和/或液压接线图、易损零件目录、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等资料，应随每批货物发运，另准备两套在竣工期以前交给甲方。

4.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通用产品。同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货物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经过正确加工、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无需使用之前，乙方须将该等设备、仪器、货物及零件保存在包装内或保护性地置于覆盖之下。在合同书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货物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而负责。出现上述情况，除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 5 天之内，免费负责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质量原因，货物主要部件发生损坏更换，则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重新计算。

4.1.6 若上述的缺陷，是由于货物的材料或技术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是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的，货物本身的拆除及更换的费用及由此而引起的其它拆除搬位及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1.7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实施，甲方因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及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及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及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及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乙方所提供服务及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竣工、验收和维修保养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货物的全部货物国际、国内运输须采用国际、国内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乙方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或不合理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1.2 每件包装中应附有合同条款规定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保修保养证书各两套，一套在里，一套在外，同时将第 4.1.4 条规定的一整套技术资料与货物一起装箱。

5.1.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收货人代号；
- (3) 装运目的地；
- (4) 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
- (5) 毛重/净重（公斤）；
- (6)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以国内贸易适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以中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以及其他国内贸易中适当的标志。

5.1.4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5 乙方应自担风险和费用，通过乙方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所有货物运至现场。乙方应确保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全部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全部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由于运输货物至现场而造成的路面、桥梁或其它交通设施损害而引起的索赔。

5.2 竣工、验收与维修保养

5.2.1 竣工时间

5.2.1.1 乙方须遵从甲方有关部门竣工时间及程序的要求，以使本项目货物安装调试工作以及定制片拍摄制作工作能在预定的完工日之前完成。若本项目货物供应、安装及定制片拍摄是分阶段完成的，竣工时间亦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分阶段配合。甲方可对本合同应执行的工作发出缓期执行的指示，凡因此等原因而造成的项目作业不连续，乙方发生的一切有关索赔不获考虑。

5.2.1.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须按甲方规定的竣工时间表竣工。在项目进行中，乙方应主

动与甲方联系确定进场安排，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后 7 天内进场进行安装工作。

5.2.1.3 若乙方在订货所需的细节（包括设计、时间、数量等）未了解清楚前自行预先订货，则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5.2.1.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由乙方自行承担保管事宜，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5.2.2 竣工期延长

5.2.2.1 若竣工期或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明显地延迟了，乙方须立刻以书面通知甲方延迟的原因，若甲方认为延迟乃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

（1）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乙方在事故发生时立即电告甲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给甲方可信证件证实灾害存在；

（2）甲方提供的货物资料有矛盾或甲方的设计变更；

（3）甲方未能在适当的时间向乙方提供预定货物所需的必须的指示、图纸或规范而乙方曾在不影响工期的适当的日期前书面向甲方要求该等资料；

（4）对任何物料执行附加检查或试验，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合本供应及安装合同要求；

（5）由于甲方其他方面原因；

则甲方须尽快以书面对竣工期给予公平和合理的延长。

5.2.2.2 若甲方认为乙方很可能或已经因非不可抗力所述的其它理由，未能在协定的时间或在竣工期已延长了的时间之内履行合同。甲方可以指示乙方对货物的其中任何部分优先供应。乙方须无偿对剩余工作无延误地遵从指示。

5.2.3 检查和验收

5.2.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2.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5.3.3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5.2.3.4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5.2.3.5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

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5.2.3.6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5.2.4 维修保养

5.2.4.1 货物正式移交甲方后，乙方应提供合同规定的免费维修保养，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非人为损坏的货物、材料及维修人员工具等，应对所有货物予以定期试验和检查，并对货物和装置进行必要的运行维护，更换不合格的货物和材料。

5.2.4.2 如乙方认为货物材料是属人为损坏，不在保养范围内，应于开始维修前提供书面证明，并列明所需费用交付甲方确认，在免费维修保养期内，乙方应继续对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维修指导。

5.2.4.3 需进行重大维修或修理工作而需要的任何装置部分的隔离或服务停顿应预先通知甲方。

5.2.4.4 保养维修期内所需更换的零配件由乙方免费供应，并只能采用原装零配件，除一般磨损外，因其他人的疏忽或误用或因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的更换费用，乙方不必负责。

5.2.4.5 如有必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由于甲方或甲方须负责的任何单位或人员的行为或疏忽而造成的损坏、损失、损毁的零件清单。乙方还将提供维修及替换这些零件，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由甲方垫付并负责向责任单位进行索赔。

六、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分期付款：1、预付款（20%）：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合同款；2、第二笔款（20%）：在项目完成 50%（以已完工程实物量经施工监理审核后认定为准），且甲方收到发票正本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合同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3、第三笔款（30%）：在项目完成 80%（以已完工程实物量经施工监理审核后认定为准），且甲方收到发票正本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4、第四笔款（20%）：在项目完工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合同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5、第五笔款（至结算金额的 100%）：项目验收通过且财务监理出具本项目的审价报告，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注：若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质保职责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索赔产生的相应损失。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七、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甲方或获其授权的代表可就本合同的任何问题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乙方须立刻执行甲方发出的指示。若在收到甲方催促执行已发指示的书面通知后七天之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另聘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并把所有有关的费用作为债务向乙方追讨，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8.1.3 甲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交货地点；
- (3)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8.1.4 若上述任何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和/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要求。

8.1.5 如乙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上述所述说明，或者如果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同意合同价格的增减，调整供货期和/或对合同的其他修改等，甲方有权决定项目变更是否实施。

8.1.6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8.1.7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1.8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8.1.9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8.1.10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

的直接经济损失。

8.1.11 在施工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8.1.12 合同文件说明要甲方审批、认可的文件,供应单位皆须提交给甲方审核批准和认可。甲方的任何不批准或不修改建议,乙方均要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责任。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否则无效。

8.1.13 甲方可委托其项目顾问执行审批的工作,甲方的审批不解除乙方的责任。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8.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8.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8.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8.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8.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8.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8.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8.2.13 如甲方请求项目变更，随后又决定停止变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付准备项目变更说明所做工作的开支，但是乙方应预先通知甲方其大概开支金额及其准备就此要求偿付的打算，而且甲方已同意乙方可以在此基础上开始准备工作。

8.2.14 乙方须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并提供投标文件所附货物表中的产品、安装、调试及必需的附件、备用的配件及保养维修内需要正常替换的零配件。乙方并须提供以下的服务：

(1) 指派 彭韞琪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明的技术规范、项目进度和合同总价，严格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本项目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

(3)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总体要求和设计的具体要求，确保制作、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甲方要求。同时，乙方还应根据项目进度的要求，保证其负责的项目设计制作工程按照各项目节点的时间进度表按时完工与竣工；

(4) 在场外验收通过后，乙方应负责将项目安全运输至甲方指定场地；

(5) 乙方（包括其制造商、供应商）必须严格、全面地把握其深化设计、采购、制作、安装以及施工的工作质量，确保由其完成的项目通过甲方或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

(6) 乙方应根据其实施的各项工作内容，根据甲方、项目监理的要求按时向甲方、项目监理提交各项专题报告、日常进度报告、施工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施工内容修改申请等甲方、项目监理要求提供的报告；

(7)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接到甲方、项目监理的通知对某些采用的器材、设备、制作工艺或安装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经双方协商直至符合甲方、项目监理的要求为止；

(8) 乙方在动工前已了解并确认甲方提供已有的与项目设计制作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说明、规格要求及其它文件的内容。乙方对甲方以后提供的上述资料如有疑问，乙方应在收到后 3 天内向甲方正式提出，直至全部清楚并确定为止，否则，由此造成的差错由乙方负全责；

(9) 乙方将负责所有的深化设计文件、设计计算、施工图等文件的制作，并负责在实施前获得有关专业机构对其技术上的认可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但上述认可或批准均不免除乙方设计或施工上的缺陷责任；

(10) 乙方在设计、制作过程中，应积极做好与土建总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包括配合影院装饰、建声、给排水、暖通、强电、网络、环境照明等方面的设计、施工及安装等工作；

(11) 乙方应对甲方负责其承包的项目。乙方对与其签定合同的制造商、供应商、分包商的行为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12) 乙方依本合同及适用法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8.2.15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所指定的时间，提交货物及完成安装、设计图、提供安装说明书、操作说明及维护保养手册。

8.2.16 乙方应提供必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及仪表，并提供完整的资料，保证货物的正常工作，其品种与数量应列出清单。

8.2.17 乙方须遵守政府对本合同有管辖权的管理机关的法律、条例和通知，并呈交所需的通知、申请和支付有关的法定费用和税项，除按法律规定是由甲方负责的则除外。因乙方未有缴纳其应缴的法定费用及税项，而由甲方按法律规定代缴，乙方须补偿甲方所有费用。

8.2.18 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设计文件、制作的剧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角色形象、三维模型、音乐、图片、完整影片和电脑软件等）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8.2.19 乙方应负责货物在工地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和指导等的全部工作。配合、服从甲方、监理工程师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否则将按照本合同条款中违约处理。

8.2.20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21 乙方应负责保管运至现场的任何货物直至甲方验收认可后，并自费补充可能丢失的或被盗的该等货物。

8.2.22 本项目设备供货应在深化设计被批准后，按照批准的设计要求进行供货。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施工与技术服务等工作将纳入监理、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范围，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的协调管理。

九、保密及廉洁条款

9.1 保密

9.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9.1.2 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文字、图像、模型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9.1.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及其他任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角色形象、三维模型、音乐、图片、完整影片和电脑软件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9.1.4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9.1.5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1.6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9.1.7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9.2 廉洁

9.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9.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9.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10.1 知识产权

10.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表、图形、软件、规格书及乙方所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0.1.2 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及其他任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角色形象、三维模型、音乐、图片、完整影片和电脑软件等）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10.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

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1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1.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1.5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偿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或设备，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和/或修理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更换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11.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1.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1.7 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1.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8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通知后，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
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
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 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
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
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
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 并以 EMS
证实。

12.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 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
承担责任。

12.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
问题, 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三、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3.1 合同终止

13.1.1 违约终止合同

13.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及货物;
- (3)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4) 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方式发出的指示或项目变更;
-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
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提供服务及货物类似的服务及货物, 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及货
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 追究其法律责任。

13.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 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
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 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

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3.2 合同中止

13.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3.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3.3 合同变更

13.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3.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3.3 合同签订日后,如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命令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地方规定生效、颁布、废除或发生变化,包括有关当局在解释和适当方面的变化以使项目发生费用或拖延工期,合同金额将相应增加或减少,供货期将作相应的调整。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十五、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5.1 双方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6.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6.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油画雕塑院

乙方：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 同 签 订 地 点： 上 海

合 同 签 订 地 点： 上 海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油画雕塑院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否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供应商自检--提交验收申请--服务对象验收小组现场核查--签署验收报告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现场安装检查	展墙、展台、定制道具		安装牢靠，手摇无晃动，平整度良好	
2	功能性测试	照明灯具色温、调光系统；展柜开合、灯光色温；多媒体设备、中控系统		照明灯具色温一直，无闪烁，调光系统控制稳定；展柜开合顺畅≥50 次；灯光无闪烁多媒体设备安装牢靠，设备开启响应正常，中控系统控制顺畅	
3	合规性核验	材质规格、安全环保		投标提供品牌及技术参数	
4	文档完整性	竣工图、保修文件		提供全套对应盖章资料	

1